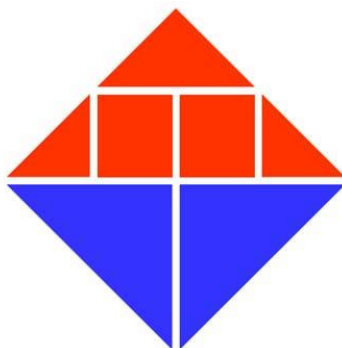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
科技园 7 栋 4 层 B 座 JK 单位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2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梦、杨斌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平方科技
证券代码	83125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造-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物流智能化领域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 (股)	34,200,000.0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丁玲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宝能科技园 7 栋 4 层 B 座 JK 单位
联系方式	0755-2947420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 (股) / 拟发行数量上限 (股)	1,800,000
拟发行价格 (元) / 拟发行价格区间 (元)	9.00
拟募集资金 (元) / 拟募集资金区间 (元)	16,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6,390,029.47	102,785,212.96	107,979,632.97
其中：应收账款（元）	29,243,035.55	56,485,431.95	68,550,428.46
预付账款（元）	285,479.08	1,463,299.38	2,030,171.15
存货（元）	16,171,981.82	15,989,036.39	12,164,912.50
负债总计（元）	31,416,690.09	42,369,293.64	42,029,197.4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312,733.08	20,567,128.54	19,793,86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973,339.38	60,415,919.32	65,950,43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1.77	1.93
资产负债率	47.32%	41.22%	38.92%
流动比率	1.97	2.37	2.50
速动比率	1.38	1.93	2.1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7,510,158.19	80,957,965.11	28,064,494.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285,418.35	11,049,851.94	5,534,516.23
毛利率	48.63%	40.18%	55.64%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4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03%	21.98%	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90%	21.41%	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9,028.04	-11,177,775.76	-874,33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3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1.72	0.41
存货周转率	2.49	3.01	0.8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一）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为10,278.52万元，较期初增加3,639.52万元，增幅

54.82%，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2,724.24万元；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计为10,797.96万元，较期初增加519.44万元，增幅5.05%；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较多项目不能安排公司人员施工，承接的项目实施周期拉长，导致回款进度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2.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为5,648.54万元，较期初增加2,724.24万元，增幅93.1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品产得到市场认可，业绩大幅增长。收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为6,855.04万元，较期初增加1,206.50万元，增幅21.36%，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较多项目不能安排公司人员施工，承接的项目实施周期拉长，导致回款进度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仍保持较高的水平。

3. 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为146.33万元，较期初增加117.78万元，增幅412.58%，2022年6月30日预付账款为203.02万元，较期初增加56.69万元，增幅38.74%，主要系公司年底订制紧俏产品备货预付款项及预付项目实施及技术费所致。

4. 2021年12月31日存货为1,598.90万元，较期初减少18.29万元，降幅1.13%，2022年6月30日存货为1,216.49万元，较期初减少382.41万元，降幅23.92%，存货规模的下降，得益于公司项目管理效率提升。

5. 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计为4,236.93万元，较期初增加1,095.26万元，增幅34.86%，主要原因为伴随业务的增长，采购的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较期初有所增加；2022年6月30日负债总计为4,202.92万元，较期初减少34.01万元，降幅-0.80%，波动较小。

6. 202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为2,056.71万元，较期初增加525.44万元，增幅34.31%，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订单增多，采购原材料增加，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2022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为1,979.39万元，较期初减少77.33万元，降幅3.76%，波动较小。

7. 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6,041.59万元，较期初增加2,544.26万元，增幅72.75%，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104.99万元以及完成外部融资所致；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6,595.04万元，较期初增加553.45万元，增幅9.16%，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53.45万元。

8. 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77元，较期初增加0.61元，增幅52.59%，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93元，较期初增加0.16元，增幅9.04%，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以及完成外部融资，导致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持续增加。

9.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2%、41.22%及 38.92%，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以及完成了外部融资使得整体的负债水平降低，抗风险能力不断提升。

10. 公司报告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2.37 及 2.50，流动比率持续改善得益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的提升以及完成了外部融资，资产结构不断优化。

11. 公司报告期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93 及 2.14，速动比率持续改善得益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的提升以及完成了外部融资，资产结构不断优化。

12. 2021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2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0.54 次，增幅 45.76%，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提升，收入增速高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速，周转速度有所提高；2022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41 次，有所减少，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小幅增长，但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较大，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13. 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3.01 次，较上年同期增加 0.52 次，增幅 20.88%，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项目管理效率提升，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增长，存货增长幅度小于业务规模增长，从而存货周转率有了大幅提升；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0.88 次，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业务规模未实现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在开展的项目较多，存货的期末余额仍保持与期初大致的水平，故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

（二）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8,095.8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344.78 万元，增幅 70.40%，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806.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23.39 万元，增幅 17.77%，营业收入不断提升，主要系新产品投入市场以及部分重点项目顺利开展，收入实现增长。

2. 2021 年度毛利率为 40.18%，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8.4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冠疫情影响下，项目周期拉长，较多项目不能安排公司人员施工，项目外包服务费增加，导致毛利率下滑；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为 55.64%，较上年同期的 58.37%下降了 2.73%，波动较小，上半年的毛利率高于年度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智能化产品销售及服务主要集中在上半年。

3. 2021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4.9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276.44 万元，增幅 33.37%，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70.40%，总体的净利润也相应增加；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28 万元，增幅 9.77%，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的提升。

4.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4 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0.07 元，增幅 25.93%，主要系 2021 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16 元，上年同期实现的每股收益为 0.16 元，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水平相当。

5.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98%，较 2020 年度减少 4.05%，降幅 15.56%，2022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76%，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降幅 26.14%，主要系 2021 年度实现了对外融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6.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41%，较 2020 年度减少 2.49%，降幅 10.42%，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24%，较上年同期减少 2.52%，降幅 22.34%，主要系 2021 年度实现了对外融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使得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扣非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

（三）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117.78 万元，较 2020 年度净流出增加 1,391.68 万元，降幅 508.09%，主要原因为：（1）公司报告期内年底验收结算的业务合同数量较多，前期建造合同垫资；（2）因疫情影响，较多项目不能安排公司人员施工，采用服务外包的形式系统集成，将项目周期拉长，导致回款进度慢；（3）公司扩大营收，扩大研发团队，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加大技术人才引进，技术研发人员薪酬费用增加等所致；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87.43 万元，上年同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767.9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收窄，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存货储备，采购支出增加，2022 年上半年期末存货较期初有所下降，相关采购支出有所减少，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同比上年同期大幅收窄。

2. 2021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0.33 元，较 2020 年度减少-0.42 元，降幅 466.67%，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幅流出所致；2022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0.03 元，较上年同期产生的现金净流量-0.22 元，增加了 0.19 元，增幅 86.64%，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流出大幅收窄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名，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00,000	9,900,000	现金
2	陶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3,600,000	现金
3	杨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2,700,000	现金
合计	-		-		1,800,000	16,2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英”）

名称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WWWX6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瑞集英为私募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其基金编号为ST6796，备案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该企业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2803，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吴亚宏，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1单元B23。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4.617%的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1,100,000股，其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厦门环岛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已具备基础层投资权限。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的合法募集资金。

（2）陶梦

陶梦，女，1981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12198108******。陶梦系在册股东，现持有公司 4.676% 的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400,000 股，其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陶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陶梦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根据国金证券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已具备基础层投资权限。

（3）杨斌

杨斌，男，198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629198505*****。杨斌系新增投资者，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00,000 股，其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杨斌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区金碧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已具备基础层投资权限。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9.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415,919.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每股收益为 0.34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34,516.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950,435.55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有定价参考性。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为 9.00 元/股，基于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 0.34 元，市盈率为 26.47 倍，基于最近一期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收益 0.16 元，市盈率为 56.25 倍；基于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 1.77 元，市净率为 5.08 倍，基于最近一期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 1.93 元，市净率为 4.66 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熙菱信息（300588）、皖通科技（002331）在部分业务板块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公司的业务体量与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且熙菱信息（300588）、皖通科技（002331）因亏损导致市盈率为负，故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较弱。根据 2022 年 9 月 14 日的收盘价计算，基于最近一期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皖通科技（002331）的市净率为 1.60 倍、熙菱信息（300588）的市净率为 4.18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4.66 倍，与熙菱信息（300588）相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53.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7%，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考虑到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整体发展处于上升趋势，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定价相对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

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4 年 10 月挂牌以来，实施的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2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8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25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 股。

根据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54,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54,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54,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影响。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0	0	0	0
2	陶梦	400,000	0	0	0
3	杨斌	300,000	0	0	0
合计	-	1,8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梦、杨斌，法定限售数量为 0 万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实施过一轮股票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本金总额（元）	15,076,728.00
加：1、利息收入	15,043.45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5,091,772.05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元）	
减：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5,089,350.42
2、手续费	2,421.20
3、销户转出	0.43
合计	15,091,772.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利息等原因产生的结余金额已销户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6,200,000
合计	16,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6,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6,200,000
合计	-	16,2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00,000 元（含 16,200,000 元），拟全部用于公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协调安排上述资金使用。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及采购规模增长较快，随着公司业务的增多，采购量不断增长，2022 年预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增加。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1,490,643.05 元，比较 2020 年增长 157.83%，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也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并已使用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

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2、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认为张向辉，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向辉、张利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向辉、张利晓	18,976,339	55.49%	0	18,976,339	52.71%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张向辉、张利晓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976,339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5.49%。因此，张向辉、张利晓夫妻二人合计可行使公司 55.49%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或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向辉、张利晓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976,339 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2.71%。因此，张向辉、张利晓夫妻二人合计可行使公司 52.71%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或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梦、杨斌

乙方：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乙方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取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甲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及未按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接到履约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双方均构成违约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尚应予以赔偿。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何游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游辉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单位负责人	杨林
经办律师	刘中祥、吴荷静
联系电话	0755- 33050833

传真	0755- 33050833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斌、庞海青
联系电话	010-58350048
传真	010-5835000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佳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向辉

翁红云

张利晓

高林杰

杨一农

全体监事签名：

高龙乾

张晨军

翁年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翁红云

杨一农

丁 玲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向辉

张利晓

2022年9月14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向辉

2022年9月1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游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4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中祥

吴荷静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林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大华特字[2022]00536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926号、大华审字[2022]001123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斌_____
庞海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14 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